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14号

万源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814524039519

法定代表人：李敏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古东关街道万和路2号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7日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科的通知，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到你院（老住院部）对新增的DR射线装置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进行核实，检查中发现你院（老住院部）新增的DR射线装置未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现场立即要求在未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之前不得使用新增的DR射线装置，2023年10月11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再次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科的通知，到你院（老住院部）核实新增的DR射线装置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通过现场查看你院（老住院部）新增的DR射线装置仍然未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通过在新增的DR射线装置后台电脑中提取的数据中显示，该设备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9月23日共计使用了200次。

以上事实有 万源市中医院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 9 张，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科检查记录表 1 份，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现场检查 1 份、万源市中医院（老住院部）新增 DR 射线装置使用记录 1 套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之规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之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 21800 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圆）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圆）。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

款。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